

**香港房屋委员会「出售居者有其屋计划单位 2022」(「居屋 2022」)
(包括出售租者置其屋计划屋邨回收单位)
及香港房屋协会「资助出售房屋项目」(「房协资助出售单位」)
常见问题**

1. 何时接受申请?

「出售居者有其屋计划单位 2022」(包括出售租者置其屋计划屋邨回收单位)及香港房屋协会「资助出售房屋项目」(下称【「居屋 2022」及「房协资助出售单位」】)销售计划的申请日期为 **2022 年 2 月 25 日至 2022 年 3 月 24 日**，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3 月 24 日晚上 7 时正***。申请表在指定申请日期以外递交恕不受理。邮寄申请表以邮戳日期为准。若因邮资不足而导致延误或被邮局退回的申请表，将不获处理。

*截止时间只适用于居屋销售小组。各屋邨办事处 / 分区租约事务管理处及其他收表处只会于其个别办公时间内收取申请表。

2. 申请者可以选择什么途径递交申请表?

申请者可选择以下其中一种途径递交申请表：

- 网上申请；
- 亲身递交；或
- 邮寄

请注意：

- **网上申请**：申请者必须在申请截止时间 (**2022 年 3 月 24 日晚上 7 时正**) 前完成申请及缴交申请费，截止时间以香港房屋委员会 (下称「房委会」) 申请系统的时间为准。申请者应**尽早递交**申请，以确保在限期前成功于网上完成申请程序。
成功递交网上申请的绿表申请者，申请者及名列申请表上所有家庭成员(如有)仍须于申请表上签署作实及递交申请表内所有人士的香港身份证或香港出生证明书(未满 11 岁家庭成员适用)副本。屋邨办事处 / 分区租约事务管理处 / 出租屋邨办事处职员会在收到电子申请表后与申请者联络。
- **亲身递交**：申请表投递箱设于居屋销售小组 (地址：九龙横头磡南道 3 号香港房屋委员会客务中心第一层平台)，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3 月 24 日晚上 7 时正**。各屋邨办事处/分区租约事务管理处及其他收表处只会于其个别办公时间内收取申请表。
- **邮寄申请**：以邮戳日期为准。若因邮资不足而导致延误或被邮局退回的申请表，将不获处理。

3. 如申请者希望同时申请【「居屋 2022」及「房协资助出售单位」】的白表申请及「白表居屋第二市场计划 2022」(下称「白居二 2022」)，是否需填写两份申请表?

【「居屋 2022」及「房协资助出售单位」】的白表申请会与「白居二 2022」一并推出。申请者只须使用一份申请表 (白表)，便可选择申请【「居屋 2022」及「房协资助出售单位」】的白表、「白居二 2022」或同时选择两者。申请者无须填写两份申请表。如【「居屋 2022」及「房协资助出售单位」】白表与「白居二 2022」内的申请者及家庭成员组合不同，请就每项计划分别填写一份申请表。

由于【「居屋 2022」及「房协资助出售单位」】和「白居二 2022」属两个不同计划，他们会分别进行搅珠，以决定「居屋 2022」的选楼优先次序及「白居二 2022」的配额分配。

4. 申请时是否要缴付费用？

申请者须于递交申请表时，缴交申请费：

- 【「居屋 2022」及「房协资助出售单位」】的申请费为港币 250 元。
- 「白居二 2022」的申请费为港币 210 元。

同时申请【「居屋 2022」及「房协资助出售单位」】(白表)及「白居二 2022」的申请费合共为港币 460 元。

5. 如何缴付申请费？

- 如网上申请，申请者须以申请者或其他人持有的有效信用卡（Visa、MasterCard、JCB 或 UnionPay 银联）在网上实时缴交。
- 如邮寄 / 亲身递交申请表，申请者须以划线支票（可由申请者或其他人签发）或银行本票缴交。支票或本票抬头请书明支付「香港房屋委员会」，并在背面写上申请者的香港身份证号码及联络电话。

其他付款方式如：便利店付款、期票、现金、礼券、汇票及电子支票，恕不接受。申请费一经缴交，概不退还，亦不能转让。如用以缴交申请费的支票 / 本票因任何原因未能兑现，有关申请会被自动取消。

6. 绿表申请者可否选择将其居屋申请转至绿置居？

具有有效资格的【「居屋2022」及「房协资助出售单位」】绿表申请者可选择申请参加【「出售绿表置居计划单位2022」（下称「绿置居2022」）】而无须重新递交申请和缴付申请费。居屋销售和「绿置居2022」属两个不同的销售计划。有关「绿置居2022」的销售安排，请留意日后公布。如被发现不符合申请资格，有关申请会被实时取消。

如申请者选择参加「绿置居2022」，申请者须在【「居屋2022」及「房协资助出售单位」】绿表第七部分选择同意将其【「居屋2022」及「房协资助出售单位」】的申请保留至「绿置居2022」处理。申请表上的数据会用作核实申请者在「绿置居2022」的申请资格和选楼优先次序。申请者及 / 或名列于申请内的家庭成员必须仍然符合「绿置居2022」的申请资格。如申请者的家庭组合有改变或不再愿意购买「绿置居2022」单位，申请者须尽早通知房委会更新有关资料。如该更改会令申请者的申请类别有改变而会影响「绿置居2022」的选楼优先次序，例如由一人申请者更改为家庭申请者，或由一般家庭申请者改为参加「家有长者优先选楼计划」的家庭申请者，便须于「绿置居2022」的申请期内以书面通知房委会。

上述保留申请安排不会影响申请者在【「居屋 2022」及「房协资助出售单位」】的绿表申请。申请者若在【「居屋 2022」及「房协资助出售单位」】成功购买单位或在【「居屋 2022」及「房协资助出售单位」】的申请被取消，其上述保留的申请会实时被取消。

7. 申请者及 / 或名列申请表的家庭成员可否同时申请其他房屋资助计划?

只要符合有关计划的申请资格，申请者及 / 或名列申请表的家庭成员可同时申请其他资助房屋计划，但若有超过一项申请同时入选，则只可选择其中一项，并须取消其余的申请。

8. 何谓白表申请者必须符合居港年期规定?

申请者在申请截止日期当日(即 2022 年 3 月 24 日)已在香港居住满七年，而其在香港的居留不受附带逗留条件所限制(与逗留期限有关的条件除外)。未获香港入境权人士不能包括在申请表内。

9. 甚么是「家有长者优先选楼计划」?

凡绿表的二人或以上家庭，或白表核心家庭的申请者，如有一名或以上成员年满 60 岁，可选择参加「家有长者优先选楼计划」，并获提升选楼次序，但必须符合及遵守下列规定：

- (i) 在申请截止日期当日(即 2022 年 3 月 24 日)，该名年长已年满 60 岁；
- (ii) 须为公屋租约/出租屋邨租约/定期暂准居住证 / 《绿表资格证明书-祇适用于出售居者有其屋计划单位》内的家庭成员 (适用于绿表申请)；
- (iii) 至少一名长者必须成为所购买单位的业主或其中一名联名业主，他 / 她必须精神上具有行为能力 (如有需要，房委会及房协可能要求该名长者提供最近的医生证明文件)，了解本销售计划各项申请文件及其所签署的法律文件，包括楼宇买卖协议 / 临时买卖合同 / 正式买卖合同 / 转让契据 / 转让契约等文件的内容和作用；
- (iv) 该名年长亲人如属已婚，其配偶亦须名列同一份申请表内，但如有文件证明他 / 她们已合法仳离、配偶没有香港入境权或已去世则属例外。合法仳离是指离婚人士须在申请截止当日(2022 年 3 月 24 日)或以前，获法庭批出绝对判令证明书(离婚案)，否则其配偶亦须名列同一份申请表，房委会有权取消相关申请；
- (v) 申请者及申请表上的家庭成员承诺愿意与该名长者一同在所购买的单位居住。日后至少要有一名名列申请表上的家庭成员与该名长者一同在所购买的单位居住；
- (vi) 除因永久离开、去世或社会福利署署长提出的其他体恤理由外，该名年长亲人的名字日后不得从房屋署及房协持有的业主纪录中删除；及
- (vii) 申请截止后不可再提出参加。

10. 甚么是重复申请?

- 任何人士(不论是申请者或家庭成员)只能名列于【「居屋 2022」及「房协资助出售单位」】的一份申请表内 (即网上 / 纸本申请的白表或绿表其中一份)，否则会被视作重复申请；
- 凡申请者及家庭成员分开名列于两份或以上的申请，或夫妇分开名列于两份申请表申请，亦作重复申请论。
- 申请者只可选择以下其中一种途径递交申请：网上申请、邮寄或亲身递交申请表。申请者如在网上已成功递交申请，申请者及/或名列申请表上的家庭成员毋须再邮寄或亲身递交申请表之纸本，反之亦然。

- 如有重复申请,不论任何原因及无论是网上或纸本申请,所有申请一律作废,已缴付的申请费不会获得退还,亦不能转让。

11. 纸本申请表应交回何处?

白表申请者须于申请期内把 (i) 填妥的申请表之纸本正本,连同 (ii) 申请者及名列申请表内家庭成员的身份证明文件或香港出生证明书(未满11岁家庭成员适用)副本;及 (iii) 缴付申请费港币250元(只申请【「居屋2022」及「房协资助出售单位」】)或港币460元(同时申请「白居二2022」)的划线支票或银行本票(抬头人为「香港房屋委员会」)(请在支票或本票背面写上申请者的香港身份证号码及联络电话。只接受划线支票/银行本票,其他付款方式如:便利店付款、期票、现金、礼券、汇票及电子支票,恕不接受。) 邮寄或亲身递交至居屋销售小组(居屋销售小组于申请期内的办公时间:星期一至日(包括公众假期),上午8时至晚上7时;地址:九龙横头磡南道3号香港房屋委员会客务中心第一层平台(近港铁乐富站A出口))。

(居屋销售小组的办公时间可能须因应疫情予以适当调整,藉此控制人流。请留意房委会发出的新闻公报、房委会/房屋署指定网址www.housingauthority.gov.hk/hos/2022或致电房委会销售热线 2712 8000查询。)

申请表在指定申请日期及时间以外递交恕不受理。邮寄申请表以邮戳日期为准。若因邮资不足而导致延误或被邮局退回的申请表,将不获处理。

绿表申请者须于申请期内把 (i) 填妥的申请表之纸本正本; (ii) 申请者及名列申请表内家庭成员的身份证明文件或香港出生证明书(未满11岁家庭成员适用)副本; (iii) 缴付申请费港币250元的划线支票或银行本票(抬头人为「香港房屋委员会」)(请在支票或本票背面写上申请者的香港身份证号码及联络电话。只接受划线支票/银行本票,其他付款方式如:便利店付款、期票、现金、礼券、汇票及电子支票,恕不接受)及 (iv) 《绿表资格证明书 - 祇适用于出售居者有其屋计划单位》正本(如适用),按下列方式递交:

(a)	居于公屋单位/石篱临时居所第10及11座已获核实编配公屋资格并获房屋署发给有效《绿表资格证明书 - 祇适用于出售居者有其屋计划单位》的申请者	于办公时间内交到所属屋邨办事处/分区租约事务管理处核实资格。屋邨办事处/分区租约事务管理处会把经核实的申请表及支票或银行本票转交居屋销售小组。
(b)	居于香港房屋协会(房协)出租屋邨/年长者居住单位的申请者	于办公时间内把填妥的申请表交到所属出租屋邨办事处核实资格。屋邨办事处会把经核实的申请表及支票或银行本票转交居屋销售小组。
(c)	持有有效《绿表资格证明书 - 祇适用于出售居者有其屋计划单位》的申请者(不包括居于石篱临时居所第10及11座的申请者)	申请表连同缴付申请费的划线支票或银行本票及《绿表资格证明书 - 祇适用于居者有其屋计划单位》正本,邮寄或于上述特定办公时间内送交居屋销售小组。 [注:递交本申请表时,毋须提交收入、资产及家庭成员关系等的证明文件。请备存所申报收入及资产

		分项的详细证明，以供房委会日后有需要时作进一步审查。房委会会在搅珠后根据计算机以搅珠结果随机排列的次序，发信通知次序较优先的申请者及申请表上的家庭成员于指定限期前提供相关证明文件，以作审查。]
(d)	「长者租金津贴计划」的受惠者	申请表连同缴付申请费的划线支票或银行本票，于办公时间内送交九龙横头磡南道 3 号香港房屋委员会客务中心第二层平台申请分组「长者租金津贴计划」专责小组。

申请者只可选择上述其中一种途径递交申请，如在网上已成功递交申请，申请者及 / 或名列申请表上的家庭成员请勿再邮寄或亲身递交申请表之纸本，反之亦然，任何人士只能名列于【「居屋 2022」及「房协资助出售单位」】的一份申请表内（即网上 / 纸本申请的白表或绿表其中一份），否则会被视作重复申请。如有重复申请，不论任何原因及无论是网上申请或纸本申请，所有申请一律作废，已缴付的申请费不会获得退还，亦不能转让。

12. 递交申请时需要提交收入及资产证明文件？

递交申请时毋须提交收入、资产及家庭成员关系等的证明文件，但请备存所申报收入及资产分项的详细证明，以供房委会日后有需要时作进一步审查。

房委会会在有需要时向透过网上申请的人士，要求提供身份证明文件副本或《绿表资格证明书- 祇适用于居者有其屋计划单位》(如适用)正本。

房委会会在搅珠后根据计算机以搅珠结果随机排列的次序，发信通知次序较优先的申请者于指定限期前递交「入息及资产申报表」，申请者及申请表上的家庭成员须详细申报家庭入息及资产净值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以作审查。(房委会公屋住户、房协出租屋邨住户、符合「公务员公共房屋配额」或「为初级公务员提供一次过公共房屋特别编配」申请资格而获发有效《绿表资格证明书》以购买在本销售计划下出售的单位的人士不用填报入息及资产净值。)

13. 如何更改已递交的数据？

申请者在申请期内(即 2022 年 2 月 25 日至 3 月 24 日)，如须更改已递交申请表的内容(例如：更改居住/通讯地址、电话号码、申请者等)，以书面或填妥指定的更改数据表格(可到网站：www.housingauthority.gov.hk/hos/2022 下载)，并在申请截止日或之前(即 2022 年 3 月 24 日)亲身递交/邮寄至居屋销售小组。

此外，若申请者及 / 或任何名列申请表上的家庭成员的数据[包括但并不限于收入、资产净值及住宅物业拥有权]或家庭状况（包括但并不限于婚姻状况）有所改变，均须以书面通知房委会居屋销售小组（地址：九龙横头磡南道 3 号香港房屋委员会客务中心第一层平台），并在信封面注明【「居屋 2022」及「房协资助出售单位」】，以资识别。请注明申请编号，列明须更改的数据及提供所需证明文件，以便房委会重新审核申请资格及选楼次序。若因数据改变而不符合申请资格，有关申请会被取消；任何因此而引致的损失或索偿，房委会及房屋署概不负责。已缴交的申请费不会获得退还，亦不得转让予他人。

白表申请者除因出生、结婚或配偶 / 18 岁以下子女获准在本港居留而需增加家庭成员，或因去世、离婚或有部份成员成为另一资助房屋计划单位的业主或成员而须删除家庭成员外，申请者不得要求加入或删除申请表内的家庭成员。如获准增加家庭成员，其申请类别仍以截止申请当日为准；如获准删除家庭成员而导致申请类别由家庭申请者转为一人申请者，入息及资产审查会按一人申请者类别处理。房委会将以申请者的最新情况重新审核其申请资格及选楼次序。

绿表申请者除因出生、结婚或配偶 / 18 岁以下子女获准在本港居留而需增加家庭成员，或因去世、离婚或有部份成员成为另一资助房屋计划单位的业主或成员而须删除家庭成员外，申请者不得要求加入或删除申请表内的家庭成员。如申请家庭为现居公屋 / 出租屋邨 / 年长者居住单位住户，申请者须先获所属屋邨办事处 / 分区租约事务管理处 / 出租屋邨办事处批准增加 / 删除家庭成员后，再以书面向房委会居屋销售小组申请。如获准增加家庭成员，其申请类别仍以截止申请当日为准；如获准删除家庭成员而导致申请类别由家庭申请者转为一人申请者，入息及资产审查（如适用）会按一人申请者类别处理。房委会将以申请者的最新情况重新审核其申请资格及选楼次序。

14. 「居屋 2022」的折扣率及售价？

在「居屋 2022」售楼数据简介/售楼简介单张所载的临时参考售价只是在最终的折扣率和平均售价确定前供申请者参考的临时数字。根据于二〇一八年制定的资助出售单位定价政策，推售居屋单位根据评定市值计算的折扣率是按照负担能力基准厘定，即至少 75% 推售的单位，可让入息水平达家庭每月入息中位数的非业主住户家庭动用不超过其每月入息 40% 作按揭供款。有关折扣率适用于销售计划下推售的新建居屋单位和重售因买卖协议撤销而收回的居屋单位。依照上述定价机制，『居屋 2022』推售的 8,926 个新建单位和重售未售出 / 因买卖协议撤销而收回的单位，平均售价临时定于评定市值折减 49%，即以五一折出售。

15. 配额及选楼次序如何分配？

白表申请者选楼时，只可拣选居屋单位及房协资助出售单位(如有)。透过房委会辖下「租置计划」购得单位不足 10 年（由与房委会签订该单位转让契据日期起计）的业主及其户籍内的所有认可家庭成员，申请本销售计划只可选购房委会的居屋单位，并不可选购房协的资助出售单位。

绿表申请者选楼时，可拣选居屋单位，房协资助出售单位或租置计划回收单位(如有)。

绿表及白表申请者的配额比率为 40:60，如其中一方的配额尚未用尽，剩余的配额会拨给另一方同一申请类别的申请者，反之亦然。（例如：若原属白表「家有长者优先选楼计划」申请类别的配额有剩余，会拨归绿表「家有长者优先选楼计划」申请类别的申请者，反之亦然。）

房委会为参加「家有长者优先选楼计划」的申请者设有 2,700 个单位的配额。**设定的配额只适用于居屋及房协资助出售单位**，当有关申请类别的居屋及房协资助出售单位的配额用尽后，房委会便会邀请下一个申请类别的申请者选楼(其他一人申请者类别除外)。如参加「家有长者优先选楼计划」的申请者未能取得配额，他们仍有机会在「其他家庭」类别购买单位。若所有参加「家有长者优先选楼计划」的家庭申请者获安排选楼后仍未用尽该配额，剩余的配额会按配额比率拨归绿表「其他家庭申请者」及白表「其他核心家庭申请者 / 非核心家庭申请者」申请类别。如参加「家有长者优先选楼计划」的家庭申请者已成功选购单位及签署房委会居屋单位的买卖协议或房协资助出售单位的临时买卖合同，有关配额会被视作已耗用。日后因相关买家撤销房委会居屋单位的买卖协议或房协资助出

售单位的临时买卖合同 / 正式买卖合同而从这个申请类别释放的配额，不会再分配给其他参加「家有长者优先选楼计划」的家庭申请者。这些因撤销买卖协议而收回的单位，会于房委会办妥撤销手续后的下一个选楼日，供当天正在进行选楼的申请者按选楼次序选购。

白表「非核心家庭申请者」将获安排于所有白表「其他核心家庭申请者」选楼之后才选楼。

房委会亦为一人申请者预留 900 个居屋及房协资助出售单位。**设定的配额只适用于居屋及房协资助出售单位**，当有关申请类别的居屋及房协资助出售单位的配额用尽后，房委会便会邀请下一个申请类别的申请者选楼(其他一人申请者类别除外)。一人申请者会在家庭申请者选楼后，选购余下任何面积的一个单位。如这 900 个单位在所有一人申请者获安排选楼后仍未获全数选购，余下的单位会按配额比率拨归绿表及白表的其他家庭申请类别。若所有家庭申请者获安排选楼后有多于 900 个余下单位，该些余下单位会全数按配额比率拨归绿表及白表的一人申请者选购。如一人申请者已成功选购居屋 / 房协资助出售单位及签署房委会居屋单位的买卖协议或房协资助出售单位的临时买卖合同，有关预留的居屋及房协资助出售单位会被视作已耗用。日后因相关买家撤销房委会居屋单位的买卖协议或房协资助出售单位的临时买卖合同 / 正式买卖合同而从这个申请类别释放的单位，不会再分配给一人申请者。这些因房委会居屋单位的买卖协议或房协资助出售单位的临时买卖合同 / 正式买卖合同撤销而收回的单位，会按配额比率拨归绿表及白表的其他家庭申请类别的申请者按选楼次序选购。

各类别申请者的选楼次序如下：

绿表申请者	白表申请者
(1) 受房委会已公布白田邨第 9、第 10、第 11 及第 13 座公屋清拆计划影响的家庭申请者(注1)，而目标清拆日期是在这次销售计划推出日期之后	(1) 参加「家有长者优先选楼计划」的核心家庭申请者 (2) 其他核心家庭申请者 (3) 非核心家庭申请者
(2) 受房委会已公布石篱临时居所第 10 及第 11 座清拆计划影响的合资格家庭申请者(注2)，而目标清拆日期是在这次销售计划推出日期之后	(4) 一人申请者
(3) 参加「家有长者优先选楼计划」的家庭申请者	
(4) 其他家庭申请者	
(5) 受房委会已公布白田邨第 9、第 10、第 11 及第 13 座公屋清拆计划影响的一人申请者(注 1)，而目标清拆日期是在这次销售计划推出日期之后	
(6) 受房委会已公布石篱临时居所第 10 及第 11 座清拆计划影响的合资格一人申请者(注 2)，而目标清拆日期是在这次销售计划推出日期之后	
(7) 其他一人申请者	

所有家庭及一人申请者类别均会获发一个由计算机根据搅珠结果随机排列的基本选楼次序

註1：適用於居住在白田邨第 9、第 10、第 11 及第 13 座的家庭申請者或一人申請者。任何申請者透過 2018 年特別出租安排租住白田邨第 13 座空置單位則不會享有選購單位的絕對優先資格。

註2：適用於居住在石籬中轉房屋第 10 及 11 座已獲核實編配公屋資格並獲房屋署發給有效《綠表資格證明書祇適用於出售居者有其屋計劃單位》的家庭申請者或一人申請者。

序。参加「家有长者优先选楼计划」的家庭申请者，会另外获发一个该类别由计算机根据搅珠结果随机排列的选楼次序。因此，参加「家有长者优先选楼计划」的家庭申请者，会分别获发一个基本的家庭申请者选楼次序及一个「家有长者优先选楼计划」选楼次序（即共两个）。

房委会会根据上文所列的次序，邀请各类别合格申请者按其选楼次序选楼。受房委会已公布公屋清拆计划或临时居所清拆计划影响的家庭或一人申请者，会分别较其他绿表及所有白表类别的家庭或一人申请者优先选楼。在选楼期间，每五名出席选楼申请者的选楼次序依次为：(i)一位绿表申请者；(ii)一位白表申请者；(iii)一位绿表申请者；(iv)一位白表申请者以及(v)一位白表申请者。

若参加「家有长者优先选楼计划」的家庭申请者未能在该申请类别的指定配额下选购单位，房委会会在他 / 她们在「其他家庭 / 其他核心家庭」申请类别的选楼次序到达而在该类别仍有单位可供选购时再邀请他 / 她们选楼。

凡透过房委会「特快公屋编配计划」或房协「特快甲类屋邨出租单位编配计划(2019年)」获编配公屋 / 出租单位单位的住户，若于其公屋单位租约由生效日起计三年内，须以绿表申请购买本销售计划的单位，房委会在编排选楼次序时会把他们视作白表申请者，而他们购买的单位，亦会计入白表申请者的配额内。在签订所购单位的转让契据 / 转让契约后，与其他绿表申请者一样，这类绿表申请者必须把其公屋 / 出租单位单位交回房委会 / 房协。

由于选楼通知书须于选楼日期前预早寄出，因此房委会、房屋署及房协不能保证于申请者应邀到来选楼时仍有单位可供选购。倘若他 / 她们选楼时，其所属申请类别的配额已用尽或可供选购单位已售罄，他 / 她们将不获安排选楼，请留意最新的销售情况。

单位分配及选楼次序以房委会不时发出的相关销售安排为准。如有争议，房委会的决定为最终决定。

16. 合格的申请人怎样选择单位？

一般情况下，房委会会在完成详细资格审查后，以书面通知合格的申请者在指定时间前往居屋销售小组，按他们的选楼次序选购单位及办理购楼手续；如有需要，房委会亦可能安排申请者在应邀出席选楼当天才进行资格审查。如属后者，房委会会在发出选楼邀请信时事先通知申请者有关安排。申请者在办理各项购楼手续时必须仍然符合申请资格，否则有关申请会被取消，已选择的单位会被收回，而已缴交的申请费不会获得退还。申请者在办理购楼手续时须签署声明书，声明他们在申请表内所填报的资料均属真实，并须申报自提交申请表后的任何变更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收入、资产净值、住宅物业拥有权、婚姻状况及家庭组合）（如适用）。

选楼通知书是按照申请类别和选楼次序发出，若申请者不依约前往居屋销售小组选楼，即会丧失选楼资格，其选楼次序会由较后者补上，已缴交的申请费不会获得退还。如申请者因事需要更改选楼时间（只可延后，不可提前），必须预先以书面向房委会居屋销售小组申请。在获得批准后，方可作出更改，其选楼次序亦会因为更改选楼日期而相应延后。房委会、房屋署及房协并不保证申请者在更改选楼日期后，其所属申请类别仍有配额 / 单位可供选购。

在选楼日期的个别选楼时段内，申请者(包括参加「家有长者优先选楼计划」已满 60 岁的家庭成员)必须出席及登记。在所有申请者登记后，会按出席者的选楼次序，安排进入选楼

室选购单位。申请者进入选楼室前请先留意居屋销售小组屏幕显示的最新可供选购单位信息。所有已获安排进入选楼室的申请者以「先选先得」方式（以计算机确认作准）购买单位。所有单位一经选定，不得更改。

如申请者在指定时间前往居屋销售小组，但在有单位可供选购的情况下未有拣选任何单位，会被视作放弃选购单位，该申请者不会在同一申请类别下获得另一次选楼机会，已缴交的申请费不会获得退还。

凡选购房委会居屋／租置计划回收单位的申请者在选楼后，一般须于当日签署买卖协议。如已选择单位的申请者没有在指定时间返回居屋销售小组签署相关的买卖协议，会被视作放弃所选单位。有关单位会被收回，供已预约签订买卖协议当天的下一个选楼日的其他申请者按选楼次序选购，该申请者不会在同一申请类别下获得另一次选楼机会，已缴交的申请费不会获得退还。

凡选购房协绿怡雅苑／翠岭峰／翠鸣台重售单位的申请者或任何拟成为联名业主的家庭成员（包括有关的长者）在选楼后，可预约视察所选单位，及最迟于选楼后下一个工作日下午五时前须亲身返回居屋销售小组签署临时买卖合同。申请者或任何拟成为联名业主的家庭成员（包括有关的长者）视察所选单位后，如对单位不满意，可最迟于选楼后下一个工作日下午五时前须亲身返回居屋销售小组办理取消所选单位的手续，有关单位会被收回，供下一个工作日的其他申请者按选楼次序选购，而该申请者不会在同一申请类别下获得另一次选楼机会，已缴交的费用不会获得退还。如申请者或任何拟成为联名业主的家庭成员（包括有关的长者）不在选楼后下一个工作日下午五时前亲身返回居屋销售小组签署临时买卖合同或办理取消所购单位的手续，所选单位亦会被视作取消论。该申请者不会在同一申请类别下获得另一次选楼机会，已缴交的费用不会获得退还。

凡选购本销售计划单位人士，在签署房委会居屋／租置计划回收单位的买卖协议或房协资助出售单位的临时买卖合同／正式买卖合同后，若最终被证实不符合申请资格，他们已签署的房委会居屋／租置计划回收单位的买卖协议或房协资助出售单位的临时买卖合同／正式买卖合同会被撤销。就是项申请及购楼所缴款项（包括定金）不会获得退还。

在选楼期间，因房委会居屋／租置计划回收单位的买卖协议或房协资助出售单位的临时买卖合同／正式买卖合同撤销而收回的单位，会于房委会或房协办妥撤销手续后的下一个选楼日，供当天正在进行选楼的申请者按选楼次序选购。

选购单位安排以房委会不时发出的相关销售安排为准。如有争议，房委会的决定为最终决定。

17. 单位业权如何安排？

申请者必须成为所购买单位的业主。此外，申请者可与名列申请表上的一名成年家庭成员以不可由第三者继受的「联权共有」方式（俗称「长命契」）共同拥有业权。该名家庭成员必须同时名列于公屋租约／出租屋邨租约／定期暂准居住证／《绿表资格证明书》内及亲身与申请者一同前往居屋销售小组办理有关手续。

参加「家有长者优先选楼计划」的申请者，不论选择购买房委会居屋／租置计划回收单位或房协资助出售单位，至少一名年满 60 岁的长者必须成为所购买单位的业主或其中一名联名业主，而该单位的联名业主不得超过三人。拟成为业主的长者及家庭成员（如适用）必须亲身与申请者一同前往居屋销售小组办理所需手续。

如申请者或任何拟成为联名业主的家庭成员（包括有关的长者）未能亲身出席办理有关签署买卖协议手续，须预先获得居屋销售小组书面批准，并须往律师楼签署具有法律效力的

授权书，才可授权居屋申请表内其中一名年满 18 岁的家庭成员代为办理有关手续。如申请表上只有申请者一人，他 / 她可以授权亲属代为办理有关手续，惟被授权人士必须年满 18 岁及持有有效的授权书。申请者需要承担及负责一切申请授权书的所需费用。上述授权的安排只适用于选购房委会居屋 / 租置计划回收单位，授权书并不适用于选购房协资助出售单位。如欲选购房协资助出售单位的申请者或任何拟成为联名业主的家庭成员（包括有关的长者）须亲身出席办理有关签署临时买卖合同手续。否则，他们需按规定更改选楼时间安排。

18. 怎样缴付楼价及获取单位的合法业权？

在签署买卖协议前，买方宜自行委聘属意的律师行就与购买居屋单位 / 租置计划回收单位有关的事宜，例如转让限制、印花税等，向买方提供意见，及代表他们办理购买单位的手续。有关律师行能够在购楼交易的每个阶段向买方提供意见。买方会在房委会的职员面前，签署买卖协议。尽管如此，有关职员只会向买方诠释买卖协议的内容，并见证其签署买卖协议，但不会就买卖协议或与交易有关的任何其他事宜，向买方提供任何法律意见。

绿表买方于居屋销售小组购买居屋单位并办理签署买卖协议手续时，须携同总数为港币五万九千元正(HK\$59,000)的银行本票(本票金额为临时数字供申请者参考，最终本票金额以发出「选楼通知书」资料为准)，抬头人为「香港房屋委员会」，以缴付所需定金(不少于楼价的百分之五)，若上述金额不足选购单位楼价的百分之五，定金余额须实时以个人支票方式缴付(不接受现金或公司支票付款)。

绿表买方于居屋销售小组购买租置计划回收单位并办理签署买卖协议手续时，须携同总数为港币八千元正(HK\$8,000)的银行本票(本票金额为临时数字供申请者参考，最终本票金额以发出「选楼通知书」资料为准)，抬头人为「香港房屋委员会」，以缴付所需定金(不少于楼价的百分之五)，若上述金额不足选购单位楼价的百分之五，定金余额须实时以个人支票方式缴付(不接受现金或公司支票付款)。

白表买方于居屋销售小组购买居屋单位并办理签署买卖协议手续时，须携同总数为港币十一万八千元正(HK\$118,000)的银行本票(本票金额为临时数字，最终本票金额以发出「选楼通知书」资料为准)，抬头人为「香港房屋委员会」，以缴付所需定金(不少于楼价的百分之十)，若上述金额不足选购单位楼价的百分之十，定金余额须实时以个人支票方式缴付(不接受现金或公司支票付款)。

凡选购房协资助出售单位的白表或绿表买方，于签署临时买卖合同时，须以银行本票缴付相当于楼价的百分之五作为定金。此外，买方须于签署临时买卖合同日期后起计五个工作日内（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众假期）到律师楼签署正式买卖合同并缴付预计印花税及加付定金（相等于楼价百分之五）。如买方不在签署临时买卖合同日期起计五个工作日内到律师楼签署正式买卖合同，该临时买卖合同即告终止，临时定金即予没收，有关买方亦不可再选楼。

选购绿怡雅苑 / 翠岭峰 / 翠鸣台的买方，其楼价余款额（相等于楼价百分之九十）须于签署临时买卖合同后 60 天内于签署转让契约时缴付。

在有关楼宇的占用许可证（俗称「入住许可证」）发出后，房委会或房委会所委任的律师会书面通知买方于指定日期内完成办理其余的购楼法律手续及付清楼价余款。

购买居屋单位： 请注意，房委会所委聘的律师只代表房委会，并不能保障买方的权益。

- (a) 买方宜自行聘请属意的律师行代为处理购楼交易，惟相关的交易契据文件内容则由房委会订定。如买方自行聘请属意的律师行代为处理购楼交易，有关的律师行便能够在购楼交易的每个阶段向买方提供独立意见，例如转让限制、印花税等。买方须负责支付代表他们的律师的费用及开支。买方须于成交前的合理时间内或房委会指定时间内通知房委会其自行委聘的律师行名称和联络数据。
- (b) 如买方没有另行委聘律师代表他们完成购楼交易，便需在房委会委托的律师事务所订立转让契据。房委会的律师只会向买方诠释转让契据的内容，并见证其订立转让契据，而不会在交易中担任买方的代表律师，亦不会就买卖协议或与交易有关的任何其他事宜，向买方提供意见。在该等情况下，房委会就交易支付所委聘的律师的法律费用，须由买方（而非房委会）承担。由于房委会的律师在交易中并不代表买方，因此不能保障买方的权益。

购买租置计划回收单位：

如所购单位的售价为一百万元以上，买方必须自行委聘属意的律师行代表他们办理购买单位事宜。该律师行不可以是房委会为有关单位所委聘的律师行。如所购租置计划回收单位的售价不超逾一百万元，买方可自行委聘属意的律师行代表他们办理购买单位事宜；或委聘房委会所委聘的律师行代表他们办理购买单位事宜。

- (a) 如买方自行聘请属意的律师行代为处理购楼交易，有关的律师行便能够在购楼交易的每个阶段向买方提供独立意见，例如转让限制、印花税等。买方须负责支付代表他们的律师的费用及开支。买方须于成交前的合理时间内或房委会指定时间内通知房委会其自行委聘的律师行名称和联络数据。
- (b) 如所购单位售价不超逾一百万元，买方选择委聘房委会所委聘的律师行代表他们办理买卖交易，有关律师行将同时代表房委会及买方。如房委会与买方之间出现利益冲突，房委会所委聘的律师可能不能够保障买方的利益。在此同时代表买卖双方的个案中，买方须负责缴付有关租置计划屋邨已订定的办理买卖手续的法律费用及其他开支。

19. 办理购楼手续时，须缴付什么费用？

买方在办理购楼手续时须缴付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费用：

- (a) 所有应缴的印花税；
- (b) 于土地注册处登记契据文件的注册费；
- (c) 律师费用（只适用于选购房委会居屋单位人士）：
 - (i) 买方（除非自行委聘律师）须缴付房委会所委聘的律师的法律费用。有关房委会所委聘的律师办理居屋单位的买卖手续的律师费用容后通知（请注意：房委会所委聘的律师只代表房委会而非代表买方）；
 - (ii) 若买方自行委聘另一位代表律师，则只须负责支付本身的律师费用；
- (d) 律师费用（只适用于选购房委会租置计划回收单位人士）：
 - (i) 如买方自行委聘属意的律师行代表买方办理租置计划回收单位的买卖交易，买方须负责支付其律师的法律费用及开支；
 - (ii) 如所购租置计划回收单位的售价不超逾一百万元，买方可委聘房委会所委聘的律

师办理租置计划回收单位的买卖交易。在同时代表买卖双方的个案中，买方须缴付有关租置计划屋邨已订定的办理买卖手续的法律费用及其他开支：

- (e) 律师费用（只适用于选购房协资助出售单位人士）：
 - (i) 买方如选择由房协委任的代表律师同时办理买卖合同及转让契约，房协将促使房协的代表律师豁免买方有关的买卖合同及转让契约的律师费（请注意：买方可自行聘用独立律师，以代表买方行事，买方亦可聘用房协所委任的律师以同时代表买方和房协行事。倘若买方聘用房协所委任的律师同时代表买方行事，如买方与房协之间出现冲突，该律师未必能保障买方的权益，届时买方始终需要自行聘用律师）；
 - (ii) 若买方自行委聘另一位代表律师，买方须负责支付本身的律师费用；
- (f) 契据文件（包括政府地契、公契、其他有关契约等）的核证副本的费用；
- (g) 如买方未能依照买卖协议在指定日期或之前完成交易，房委会有权在不影响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向买方收取未付楼价的利息（利率为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公布的最优惠利率加年息二厘）；
- (h) 清理装修废料的费用（如有）、装修保证按金（如有）和特别基金（如有）；及
- (i) 管理费、管理费按金及由物业管理业监管局订明所需缴付的征款（如有）以及罚金（如有）。

如买方需以按揭贷款购买单位，则另须支付：

- (a) 于土地注册处登记按揭契据的注册费；及
- (b) 贷款银行或财务机构或其律师安排有关按揭贷款的法律手续费用。（请注意：如贷款银行或财务机构委聘房委会所委任的律师同时办理按揭契据手续，该律师行会另行向买方收费。）

20. 怎样辨理按揭贷款？

适用于选购房委会居屋单位/租置计划回收单位人士：

买方须先行衡量个人经济能力及确定本身获得按揭资格后(如适用)，方可办理购楼手续。买方签妥买卖协议后，若需藉按揭贷款支付楼价余款，应前往名列于居屋销售小组公布名单内的银行或财务机构，以房委会指定的特惠条件申请按揭贷款；按揭条款以有关银行或财务机构的最终批准作实。上述名单内的银行或财务机构已与房委会签订「按揭保证契据」，而按揭贷款的部分条件包括：

- (a) 贷款额：最高为缴付定金后的楼价余款；
- (b) 还款期限：最长为 25 年；及
- (c) 利率：年息最高为有关银行或财务机构所定的最优惠利率减半厘。

买方如向未与房委会签订「按揭保证契据」的银行或财务机构申办按揭贷款，有关按揭贷款须事先获得房屋署署长批准。为免办理按揭安排有所延误，买方须预留充足时间向房屋署申请有关批准，并须缴付相关申请的行政费。有关按揭贷款的详情，请直接联络相关银行或财务机构。

买方亦可用第一按揭方式,接受其雇主贷款(其雇主须办有正式的雇员置业按揭贷款计划)以支付楼价余款。但买方在接受其雇主贷款前,须先经房屋署署长批准。

除非得到房屋署署长批准,买方不得把单位作任何其他形式的按揭、重按或提高其贷款额。有关详情请向居屋销售小组查询。

如买方把购买的单位抵押给与房委会签订「按揭保证契据」的银行或财务机构而又在尚未偿还所有按揭贷款前终止供款,有关的银行或财务机构将会出售该单位。若出售单位所得的款项未能全数偿还买方尚欠有关银行或财务机构的按揭贷款余额及一切有关的利息、法律及行政费用等,有关银行或财务机构会根据「按揭保证契据」向房委会申索买方的上述所有欠款,而房委会亦会根据「按揭保证契据」支付银行或财务机构该等欠款。此后,房委会将就有关上述支付银行或财务机构的欠款向买方追讨所有欠款及利息。

适用于选购房协资助出售单位人士:

若需要按揭贷款以缴付楼价的余额,买方须前往房协指定的银行或财务机构申请办理贷款手续。贷款金额以楼价的九成为上限。房协将于稍后公布有关指定的银行或财务机构的详细资料。所有提供按揭服务的银行或财务机构均须使用房协提供的「标准揭贷契约」办理按揭贷款。有关实际按揭贷款额、年期或利率等一切按揭贷款的安排,一概以银行/财务机构根据买方的个别情况作出的决定为准。请注意,房协并不保证买方可获银行或财务机构提供九成或任何按揭贷款。

银行或财务机构是否为买方提供楼宇按揭及提供的按揭条款将视乎个别银行或财务机构的政策及个别买方的财政状况而定,因此,买方应在选楼前与房协指定的银行或财务机构商讨有关按揭条款。房协并不承诺或保证买方必能获得银行贷款及可获得的最高贷款额。买方如欲申请雇主的「职员住屋贷款计划」作为缴付楼价,必须先向房协提出书面申请,而房协在接获有关申请后会向申请者发出指引及作进一步处理。房协有权不接受任何申请而毋须作出解释。(请注意:申请者须缴付行政费及因审批有关职员住屋贷款按揭的一切律师费。)

21. 【「居屋 2022」及「房协资助出售单位」】申请会有什么转让限制?

适用于选购房委会居屋单位人士:

在订立转让契据成为本销售计划下首次出售的裕雅苑/愉德苑/启欣苑/安秀苑/冠山苑/骥华苑/昭明苑的居屋单位业主后转让或出租其单位,须按照转让契据的条款和政府租契所载的条款、契诺及条件处理。房委会不会回购或提名买家(居屋第二市场除外)购买上述的单位,而下列转让限制将适用于上述单位的业主:

- (a) 由房委会首次将单位售予业主的转让契据(下称「首次转让契据」)签署日期起计五年内,业主须在无需缴付补价的情况下,在居屋第二市场以不高于列于首次转让契据的原来买价出售单位予房委会提名的人。
- (b) 由首次转让契据日期起计第六至第十五年内,业主须在无需缴付补价的情况下,在居屋第二市场按业主自行议定的价格出售单位予房委会提名的人。
- (c) 由首次转让契据日期起计十五年后:
 - (i) 业主可在无需缴付补价的情况下,在居屋第二市场按业主自行议定的价格出售单位予房委会提名的人。
 - (ii) 业主亦可在缴付补价后于公开市场出售或出租单位。

申请者如购得本销售计划下出售的重售的彩禾苑 / 山丽苑的居屋单位(如有的话), 并签立转让契据成为业主后转让或出租其单位, 须按照转让契据的条款和政府租契所载的条款、契诺及条件处理。房委会不会回购或提名买家(居屋第二市场除外)购买上述的单位, 而下列转让限制将适用于上述单位的业主:

- (a) 由房委会首次将单位售予业主的转让契据(下称「首次转让契据」)签署日期起计两年内, 业主须在无需缴付补价的情况下, 在居屋第二市场以不高于列于首次转让契据的原来买价出售单位予房委会提名的人。
- (b) 由首次转让契据日期起计第三至第十年内, 业主须在无需缴付补价的情况下, 在居屋第二市场按业主自行议定的价格出售单位予房委会提名的人。
- (c) 由首次转让契据日期起计十年后:
 - (i) 业主可在无需缴付补价的情况下, 在居屋第二市场按业主自行议定的价格出售单位予房委会提名的人。
 - (ii) 业主亦可在缴付补价后于公开市场出售或出租单位。

适用于选购房委会租置计划回收单位人士:

申请者如购得本销售计划下出售租置计划回收单位, 并签立转让契据成为业主后转让或出租其单位, 须按照转让契据的条款和《房屋条例》(第 283 章)的条文及其日后修订的规定处理。而下列的转让限制将适用于本销售计划下所出售的租置计划回收单位的业主:

- (a) 由首次转让契据日期(注3)起计两年内:
 - (i) 业主可以转让契据内所订明的买价, 把该单位售回予房委会。
- (b) 由首次转让契据日期起计第三至第五年内:
 - (i) 业主可以房委会评定的回购价把该单位售回予房委会。回购价为该单位在业主提出回售申请时的评估市值, 减去原先购买该单位时所获得的折扣后的价格。
 - (ii) 若房委会拒绝业主的回售申请, 业主可在缴付补价给房委会后在公开市场出售该单位。
 - (iii) 业主亦可在居屋第二市场按业主自行议定的价格出售该单位予合格买家, 而无需缴付补价给房委会。
- (c) 由首次转让契据日期起计五年后:
 - (i) 业主可在缴付补价给房委会后在公开市场出售该单位。
 - (ii) 业主亦可在居屋第二市场按业主自行议定的价格出售该单位予合格买家, 而无需缴付补价给房委会。

接获将单位售予房委会的申请后, 房委会会根据届时适用的政策, 保留权利由房委会接受转让或拒绝接受转让。按现行政策, 房委会不会接受任何租置计划回收单位由首次转让契据日期起计五年后的回售申请。

註3: 首次轉讓契據日期是指房委會首次將該租置計劃單位售予購樓人士的轉讓契據日期。

适用于选购房委会居屋单位/租置计划回收单位人士：

业主须缴付的补价，是根据届时该单位并无转让限制的市值，按照该单位首次转让契据中所订明的最初市值与原来买价的差额计算。换句话说，补价相等于原来买价的折扣，化为现值计算。

买方须注意，在计算购楼时的折扣率所沿用的最初市值，是根据买方签订买卖协议时的市值。本销售计划单位的售价一经订定，于销售期间将维持不变，而订定售价的时间和签订买卖协议的时间一般约有数个月的差距。在这期间，单位的市值可能会随市况的转变而调整。因此，买方签订买卖协议时的确实折扣率或会与订定售价时的折扣率有所不同。补价款项将以签订买卖协议时确实的折扣率计算。

有关补价程序，请浏览房委会 / 房屋署网站（www.housingauthority.gov.hk）。

适用于选购房协资助出售单位人士：

买方于签订转让契约后，有关单位的转让、抵押、出租及按揭等，均受政府批地契约内的条款约束。根据政府批地契约内的规定，除非政府批地契约内容许可，业主未向政府补价前，不可将单位自由转让、抵押、出租及按揭或以任何形式转让或转移其于单位的权益。

由转让契约日期起计的首两年内，如业主希望转让单位，须以书面通知房协。房协可按照原来买价，除去认可按揭中一切未清还的债项及其他认可的应扣除款项，回购该单位。若业主在房协接获书面通知当日起计的 28 天内，并无获得任何回复表示房协愿意回购单位，业主方可向政府提出补价申请，缴付补价后可将单位售卖、转让、按揭、抵押或出租。在转让契约日期起计满两年后但首五年届满前，如业主希望转让单位，须以书面通知房协。房协可选择回购该单位，售价由房协订定，并除去认可按揭中一切未清还的债项及其他认可的应扣除款项。若业主在房协接获书面通知当日起计的 28 天内，并无获得任何回复表示房协愿意回购单位，业主方可向政府提出补价申请，缴付补价后可将单位售卖、转让、按揭、抵押或出租。

由转让契约日期起计的首五年届满后，业主可直接向政府提出补价申请，缴付补价后可将单位售卖、转让、按揭、抵押或出租。

补价的计算方法是根据届时该单位并无转让限制的十足市值，按照买方原来购入单位时未缴付的十足市值差额依比例计算。换句话说，补价相等于原来楼价的折扣，化为现值计算。

有关补价详情，请浏览绿怡雅苑网站（www.greenhillvilla.com.hk）或翠岭峰网站（www.mountverdant.hkhs.com）或翠鸣台网站（www.terraceconcerto.hkhs.com）。

注意：上述限制乃政府批地契约所定，房协并无任何权力更改或批准任何违反该等限制。再者，房协不会回购本销售计划的单位。

买方亦可于签订转让契约日期起计满两年后，于「住宅发售计划第二市场」将单位转售予合格人士而无需补价。

买方不得将其临时买卖合约或正式买卖合约的权益转移或转让。

买方须注意在计算购楼时的折扣率所沿用的十足市值，是根据买方签订临时买卖合同时的市值。房协资助出售单位的售价一经订定后，于销售期间维持不变。订定售价与签订临时买卖合同一般相距约数个月，期间单位的市值可能会随市况而有所转变。因此，在购楼时的折扣率或会与订价时折扣率有所不同。而补价款项将以买方签订临时买卖合同时的实际折扣率来计算。

以上数据仅供参考之用，一切以政府批地协议的内容为准。

22. 申请人如何联络居屋 / 房协职员以了解销售计划的申请详情？

如欲查询居屋销售计划的申请详情，请致电房委会销售热线 2712 8000（由 1823 代为接听），或致函九龙横头磡南道 3 号香港房屋委员会客务中心第一层平台的居屋销售小组，或浏览以下网站：

- (a) www.housingauthority.gov.hk/hos/2022；及
- (b) 裕雅苑网站：www.housingauthority.gov.hk/hos/2022/YuNga
- (c) 愉德苑网站：www.housingauthority.gov.hk/hos/2022/YuTak
- (d) 启欣苑网站：www.housingauthority.gov.hk/hos/2022/KaiYan
- (e) 安秀苑网站：www.housingauthority.gov.hk/hos/2022/OnSau
- (f) 冠山苑网站：www.housingauthority.gov.hk/hos/2022/KwunShan
- (g) 骥华苑网站：www.housingauthority.gov.hk/hos/2022/KeiWah
- (h) 昭明苑网站：www.housingauthority.gov.hk/hos/2022/ChiuMing
- (i) 彩禾苑网站：www.housingauthority.gov.hk/hos/2022/ChoiWo
- (j) 山丽苑网站：www.housingauthority.gov.hk/hos/2022/ShanLai
- (k) 租置计划回收单位网站：www.housingauthority.gov.hk/mini-site/tps/

如欲查询房协资助出售单位的申请详情(包括购楼手续费用 / 按揭贷款 / 转让限制等)，请于办公时间内致电房协销售热线 8101 2238，或 浏览以下网站：

- (a) 绿怡雅苑网站：www.greenhillvilla.com.hk
- (b) 翠岭峰网站：www.mountverdant.hkhs.com
- (c) 翠鸣台网站：www.terraceconcerto.hkhs.com

以上数据仅供参考，并以成功选楼后与房委会签署的买卖协议及转让契据条款所订为准。如欲了解更多信息，请参阅申请须知。